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15

##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电话会议）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4年10月21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许松青、罗东敏、李桂生、杨小龙、尹荔松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公司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7,084,149.95元，可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7,084,149.95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48220037号”《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

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7,084,149.95 元人民币。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对外报出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备查文件：

- 1、《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8 日